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:

适用对象: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: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
- 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,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 具体职务、岗位、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.00 万元/年(税前)。
 - 2、公司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者,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、岗 位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 与考核结果计算和领取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年4月2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;审议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,鉴于本议案所有独立董事均为关联董事,全部回避表决,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5年4月22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刘永超、范树耀回避表决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审议了《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,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,全部回避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5年4月22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 监事2024年度薪酬决定及2025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》,鉴于本议案所有监事均 为关联监事,全部回避表决,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